

第二，目前各地中药饮片的加工厂条件差，人员缺，没有质量检验机构，更谈不上仪器设备。为振兴我国中医药事业，中药饮片加工厂也应包括在内。第三，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从含义上不包括个体开业人员，而目前最乱的也是这部份人员，建议

将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这一章的题目改为“药品经营管理”。第四，药政机构和药品检验机构是执行药政法的组织保证，为使这一机构能够落实，建议作出具体规定。

(新华社专稿)

## 用法律手段加强药品管理

《人民日报评论员》(1984年9月22日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正式颁布了。这是加强和改革药品管理、保障人民健康的重要步骤。

药品是广大人民群众防病、治病的特殊商品。加强药品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是直接关系着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危的一件大事。建国以来，党和政府一贯重视药品管理工作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有关部门对药厂、药店进行整顿，进一步加强药品质量管理和监督。但是，由于药品管理法制不健全，至今仍有一些地区、单位和个人不经批准擅自开办药厂、药店；制造、贩卖假药、劣药，坑害群众的事情时有发生，而药品质量事故不能得到及时处理，一些利用假药骗财害命的重大案件不能及时受到法律制裁。这些情况表明，运用法律手段，加强药品管理，保证药品质量，是十分必要的。特别是在对外开放、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，更需要加强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。《药品管理法》从十亿人民的健康出发，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，把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的方针、政策和原则，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，这是药品生产、药品经营管理部门必须共同遵守的国家法律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。

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关键是要做到“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”。药品管理工作涉及卫生、医药工业、商业、工商行政、司法等部门，各有关部门都要尽其职，秉公执法。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药品监督管理职权。为此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继续建立健全药政药检机构、建立一支与职责、任务相适应的监督队伍，加强药品质量监督工作。各药品生产、经营单位应把贯彻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作为企业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帮助、教育企业的干部、职工树立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思想，改进和提高药品生产、经营条件、保证药品质量，努力争创名牌、优质产品。必须反对见利忘义，决不生产、不出售假药、劣药，自觉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。对依法保证药品质量的干部、职工要给予支持和奖励。对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必须依法处理，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要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只有严肃法纪，我们的药品管理工作才能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、对人民负责的根本宗旨。

## 保障人民用药安全的法律武器

《光明日报》社论(1984年9月22日)

建国以来，我国医药卫生事业迅速发展，旧社会劳动人民缺医少药、健康毫无保障的状

况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。我国医药事业的发展，是同国家加强了对药品的监督管理分不开的。但是在“文革”中，药品监督管理工作遭到了空前的破坏。打倒“四人帮”以后，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改变药品管理工作的混乱局面。一九七八年，国务院颁发了《药政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。有关部门在整顿药厂，淘汰疗效不确、不良反应大的药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但是，药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不少问题，人民群众迫切要求用法律的手段从根本上加以解决。

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为我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武器。它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，除将建国以来积累的行之有效的药品管理经验上升为法律外，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作了一些新的规定。

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了对于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单位配制药剂实行许可证制度。这项规定，吸收了国外的有益经验，适应我国实际情况，是制止少数地方存在的不顾条件，不讲科学，乱办药厂，乱开药店，乱设制剂室现象的新的有力措施。

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，除生产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外，生产新药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，并发给批准文号，也是一项新的规定。它将有助于我国药品标准的逐步统一，克服标准不一、一药多名、一名多药等现象。

《药品管理法》第一次确定了“假药”、“劣药”的含义，并对生产或销售假药、劣药等违法行为，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。对于生产或销售假药、劣药构成犯罪的个人或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，要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有关行政、司法部门的同志，对于这些规定要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。

要很好地运用《药品管理法》这个法律武器，就要认真地学习，完整、准确地领会它的每一条款的含义。不论是药品生产企业、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单位，还是有关的执法部门，都应当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，全面落实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的各项许可证制度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配合有关的人员，在明年七月一日这个法正式施行前，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。

## 开创药品管理工作的新局面

《健康报》社论（1984年9月23日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已经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，由李先念主席发布命令公布，将于1985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这是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之后，我国又一部关于医药卫生方面的重要法律，为广大人民用药安全有效提供了法律保证，体现了国家对群众健康的重视和关怀。《药品管理法》的公布，标志着我国药品管理工作进入了法制化的新阶段，必将进一步推动医药卫生工作的现代化，药品管理工作必将出现一个新局面。

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，是防病治病的武器，药品质量的好坏，是关系千百万人民身体健康的大事。所以，药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管理部门都必须严格遵法，谁要是违反，谁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。

建国以来，我国十分重视药品管理工作，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了药政和药检机构，并先后发布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管理条例和规定，对促进药品生产，提高药品质量，满足医疗需